

会议室、职工活动室、修复室等，极大改善了办公条件。楼内的图书资料室有历史、考古、文物、人类学等相关藏书30余万册，清静优雅，是专业人员查阅资料、研究学习的好去处。

位于新乐遗址附近的整理基地，于日前刚刚落成。这项工程是国家发改委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既是我所加强硬件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我们贯彻国家文物考古工作方针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整理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上、地下各一层，配置了恒温恒湿与通风空调设备、专业的安防与消防设施以及特制的文物柜架、专业的货物电梯，集文物整理、研究、保护于一体，是东北乃至全国为数不多的文物整理基地之一。

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步伐的加快，沈阳考古扬起全新的风帆，有了健康快速长足的发展。所领导班子十分重视业务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所内人员的业务学习，努力营造浓厚的业务研究氛围，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近年来，我所派2人参加考古领队班的培训，派1人到西北大学学习文物修复和保护技术，派1人到兰州参加金属文物修复培训班学习。此外，我所还定期召开年度田野考古汇报会，开展田野考古、科技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报告编写、政策法规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并邀请专家到现场指导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为满足文物调查、考古发掘现场信息采集、记录及物品运输等的需要，我所不仅购置了越野吉普车和考古勘探车，还陆续为业务人员配置一批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GPS等专业技术设备，极大改进了全所的业务装备。

2007年初，市考古所由原来的26名人员扩编至39人，业务力量、单位实力大大增强。2月，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辽宁省内文博界和吉林大学的7位著名专家、学者被聘为学术委员会委员。沈阳考古有了更为准确的发展航向。

2009年2月，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成为东北地区除三家省级考古研究所和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外，第五家获此资质的业务单位，突破了多年来沈阳市没有独立考古发掘权的瓶颈，圆了沈阳几代考古人的梦，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为我所未来的发展赢得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更加美好的前景。

不断被夯实、加固的硬件和软件基础，是沈阳考古赖以发展的基石，在整理基地落成之际，我们对沈阳考古的未来充满期待……

业务篇

——致学存乎心，补拙莫如勤

踏踏实实用心做学问，勤勤恳恳努力干工作。这是沈阳考古的品格，也是沈阳考古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建所以来，市考古所立足沈阳，踏踏实实，稳健而有力地开展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世人瞩目的成果。旧石器考古调查填补了历史空白，将沈阳地区的人类活动史提前到3万年前；郭七遗址和千松园遗址的发掘使困扰我们许久的新乐上层文化房址结构和聚落布局问题得以解决；石台子山城十年的考古发掘为高句丽文化研究提供了科学而翔实的实物资料；法库地区辽墓的抢救性发掘让我们一次次感叹文物保护的艰难和辽文化带来的震撼；清盛京城德盛门瓮城遗址和鼓楼遗址的保护与展示揭开沈阳城市考古和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新的一页……

沈阳市考古所还积极参与国家大型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在“三峡”库区重庆段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和河北段考古工地，沈阳考古也留下了自己坚实的足迹。

填补历史空白 旧石器调查意义深远

以前，我们对旧石器时代的沈阳几乎一无所知。有限的几个古生物化石虽然提醒我们在这片土地上可能存在古人类的活动，但确切的证据却始终未能找到。2011年，我所与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合作成立“沈阳地区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组”，在康平、法库地区进行了近一个月的考古调查，惊喜地发现了14处旧石器时代地点，并采集打制石器1029件。这表明沈阳地区不仅存在而且有着丰富的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存，沈阳的历史从7200年一下子提升到3万年前，填补了沈阳历史的空白。

环壕聚落和房址 新乐上层文化终有突破

新乐上层文化发现于1973年，是沈阳地区重要的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之一。然而长期以来，该文化的“房址”始终未能发现或确认，这是沈阳考古的一个遗憾，也是沈阳历史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2007年，我所与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合作，在沈北新区郭七遗址发掘出2座半地穴式房址，使新乐上层文化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千松园遗址再次发掘出多座新乐上层文化房址，更为重要的是还发现了一道长方形的环壕。千松园遗址环壕聚落的发掘对于研究新乐上层文化的村落布局和社会结构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对于新乐上层文化研究的深入，以及下辽河流域的青铜时代文化格局的研究等都有重要价值。

十年发掘路漫漫 石台子山城喜结硕果

石台子山城是辽宁境内保存较为完好的高句丽山城之一，是高句丽中晚期城址的代表。1997-2006年，为全面了解其结构及文化堆积，辽宁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对其进行了长达10年的考古发掘。通过发掘，我们不仅探明了山城的墙体结构，城门和马面的结构、分布，点将台的结构和布局，城内蓄、排水设施以及城内房址的分布及功能等，而且还对山城外墓葬群的分布情况、结构及时代等做了较为详细的了解。特别是直径9米的蓄水井为目前发现的国内高句丽山城中最大的，蔚为壮观。这些发现揭开了高句丽中晚期山城的神秘面纱，对高句丽考古和历史文化研究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2007年，石台子山城考古发掘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4强。

劫后余生仍辉煌 法库辽墓收获良多

法库县是学术界公认的辽代肖氏后族领地，叶茂台肖义家族墓地和前山肖袍鲁家族墓地的发掘使法库县的辽代文化闻名于世。众多的辽代城址和墓葬是一笔宝贵的地下财富，不仅吸引着考古工作者的目光，也令少数不法分子垂涎三尺。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按照文物局部署，对被盗掘的古墓葬进行及时抢救发掘，抢救出一批较为精美的文物。

保护展示并重 名城研究创新思路

随着沈阳城市考古不断取得新进展，文物保护工作也取得了新的突破。2010年9月，沈阳市第一个遗址保护展示项目——清盛京城德盛门瓮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顺利完工。这是由以往单纯注重遗址发掘和遗物清理，向遗址发掘与保护展示并重这一观念上的重要转变。将考古发掘与遗址的原址保护展示相结合，不但有利于更好的复原历史，展示沈阳名城的文化底蕴，也有助于使考古学走出象牙塔，走进市民的生活，提升市民文化品位。同时，将古代遗址与现代商铺和谐共处，也有助于招商引资，拉动经济的增长。因此继瓮城遗址之后，盛京城鼓楼遗址、通天街遗址、东塔永光寺遗址以及千松园遗址等几个项目的保护展示工程正在策划和酝酿当中，将有望在近年实施并与广大市民见面。

展示沈阳考古形象

参与“三峡”和“南水北调”考古发掘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成立以来，除完成本市文物考古工作外，还在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支持和指导下，积极参与国家大型基本建设的部分考古发掘工作。在“三峡”库区重庆段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和河北段考古工地，都留下了沈阳考古的足迹。沈阳考古走出了沈阳，不仅支援了兄弟省市的考古发掘工作，还锻炼了队伍，提升了沈阳考古的知名度，为国家的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发掘资料整理及时 业务成果稳步推进

在田野考古新发现不断涌现的同时，在专家们的扶持和帮助下，我所十分注重将这些考古发现及时转化为科研成果。2007年《沈阳考古文集》（第1集）由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实现了建所以来学术专著出版方面零的突破。2008年，我们将沈阳解放60年来的考古发掘资料进行了梳理和编辑，出版了《沈阳考古发现六十年·报告卷》和《沈阳考古发现六十年·出土文物卷》，2009年又继续推出了《沈阳考古文集》（第2集），期间又在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考古学核心期刊《考古》、《文物》上发表一些重要的考古报告，使得沈阳地区考古发掘报告、研究性论文和学术专著等成果，在数量上得到了极大的丰富，有力的推动力沈阳地区历史、考古领域的科学研究。2011年，为迎接建所10周年，我所又集中出版了《沈阳碑志》、《沈阳八王寺地区考古发掘报告》等专著，将我所的科研工作又向前推进一步。

展望篇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几多风雨，几分耕耘，从新世纪初走来的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迎来了自己十周岁的生日。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自己还有许多不足。展望未来，作为一个成立刚刚十年的市级考古所，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正在进行的旧石器考古调查仅调查了康平、法库两县的部分区域，就发现了14处地点，采集千余件石器，取得了初步的调查成果。由此，我们更加渴望，也更相信，接下来的调查工作能取得更为瞩目的发现和成果。让沈城人民引以为豪的新乐下层文化，时至今日却仅有新乐遗址1个发掘资料和少量调查资料。命名于沈阳的偏堡子文化在大连三堂、小珠山，通辽南宝力皋吐均有重要考古发现，但沈阳的发掘资料却非常有限，需要进一步加强考古工作。新乐上层文化与老虎冲遗存、湾柳遗存、顺山屯类型等的关系始终未能达成共识，可供比较的发掘资料太少无疑是制约这一研究课题的主要因素。

宫后里城址虽然发现了汉代候城的北墙和西北角，然而南墙的位置还一直在推测中。辽金沈州城和元代沈阳路城的城墙时至今日仍未发现，究竟位置何处，规模如何，尚不可知；城内的道路、衙署、里坊等也还不甚清楚。明代沈阳中卫城做的工作也不是很多。对于清盛京城的保护展示工作才刚刚开始，如何在城市建设中结合古城风韵和地下文物遗存开展遗址保护展示工作，建设新的城市文化景观，是未来沈阳城市考古和历史文化名城研究面临的重要课题。

面对如此众多而又迫切的任务，在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的今天，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将迎难而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始终贯彻“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总方针，继续发扬老一辈文物考古工作者不畏艰辛、勇于探索的精神，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沈阳的文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1年9月2日5版)

采编：高游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